

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 二年期諮商心理師訓練課程指引

一、本訓練課程供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計畫之醫院，規劃受訓諮商心理師訓練課程使用。

二、訓練目的

提升諮商心理師全人照護、團隊合作、全方位訓練，以及獨立執業的精神與能力，並且熟悉醫院、社區與學校等不同場域的專業合作與照會轉診的能力。

三、訓練安排

(一) 本訓練共分二階段，二階段訓練期程合計 24 個月，訓練項目分為必訓及選訓，醫院可以依據實際狀況於受訓人員受補助期間調整訓練順序，並以學習者為中心予以安排或依院方訓練計畫安排，如下：

1. 核心課程階段：訓練時間以半天為單位，督導心理師應提供受訓人員每週個別督導 1 小時，同時每月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2. 專業課程階段：訓練時間以半天為單位，督導心理師應提供受訓人員每週個別督導 1 小時，同時每月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此階段訓練課程為選訓課程至少選擇三項訓練。

(二) 兩年期訓練課程中應包含跨領域團隊合作照護訓練（如：相關類別的跨領域團隊合作之臨床照護）。

四、課程內容

(一) 核心課程階段

達成目標	1. 熟悉醫療場域的專業助人工作整合模式以及諮商心理師的功能與執業內容。 2. 瞭解醫療場域患者主要適應問題類型與處遇方法，並具備基本照護能力。
------	--

	3. 建立醫療場域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與自我效能，並提升服務熱誠與專業成熟度。 4. 精進問題解決、獨立思考、獨立執行與專業整合的能力。 5. 發展從事醫療院所諮商心理工作與跨場域專業合作的專業成長計畫。
訓練 內容	1. 心理評估、心理測驗、心理衡鑑。 2. 個別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4. 社區心理衛生推廣。 5. 臨床倫理法規。
訓練 時間	1. 訓練時間以半天為單位，兩年的訓練時間，只要符合工作比例之規定即可。 2. 督導心理師應提供受訓人員每週個別督導 1 小時，同時每月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訓練 方式	以臨床個案工作、專業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為主要方式；以繼續教育課程和文獻研讀為輔助方式。
評核 標準	1. 受訓人員應詳細記錄實務訓練內容。 2. 督導心理師每半年填寫一份受訓人員評量表。 3. 受訓人員每半年填寫一份訓練機構與督導評量表。
備註	

(二)專業課程階段

達成 目標	1. 熟悉醫療場域的專業助人工作整合模式以及諮商心理師的功能與執業內容。 2. 瞭解醫療場域患者主要適應問題類型與處遇方法，並具備基本照護能力。 3. 建立醫療場域諮商心理師的專業認同與自我效能，並提升服務熱誠與專業成熟度。
----------	--

	4. 精進問題解決、獨立思考、獨立執行與專業整合的能力。 5. 發展從事醫療院所諮商心理工作與跨場域專業合作的專業成長計畫。
訓練 內容	以下 8 項為選訓課程，至少選擇 3 項訓練： 1. 兒童、青少年諮商與心理治療。 2. 伴侶、或家庭諮商與心理治療。 3. 創傷與悲傷諮商。 4. 自殺、危機狀況之評估與處遇。 5. 醫療場域之常見疾病適應議題。 6. 精神疾患(精神官能症)之諮商與心理治療及其他精神疾患之認識與了解。 7. 醫護場域員工之壓力調適與自我照顧。 8. 其他具醫院發展特色之諮商心理學門。
訓練 時間	1. 訓練時間以半天為單位，兩年的訓練時間，只要符合工作比例之規定即可。 2. 督導心理師應提供受訓人員每週個別督導 1 小時，同時每月平均 2 小時團體督導或個案研討。
訓練 方式	1. 以臨床個案工作、專業督導，以及個案研討為主要方式；以繼續教育課程和文獻研讀為輔助方式。
評核 標準	1. 受訓人員應詳細記錄實務訓練內容。 2. 督導心理師每半年填寫一份受訓人員評量表。 3. 受訓人員每半年填寫一份訓練機構與督導評量表。
備註	